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粤0783民初874号

湖南新聚源建材有限公司、詹志超: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马冈镇顺隆木业制品厂与被告湖南新聚源建材有限公司、詹志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6900元及利息14610.56元(以106900元为基数,从2021年10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3.85%的1.5倍计算,暂计算至2024年1月31日为14610.56元),其他利息以106900元为基数,从2024年2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3.85%的1.5倍计算付清款项之日止;二、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等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5月27日下午15时3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